

招生班別經教育部107年10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58311號函核定。

招生簡章經本校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107年12月19日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108年1月11日09:00 至
108年2月12日中午12時

繳費時間：108年1月11日09:00 至
108年2月12日15:30

校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網址：<https://dice.ntue.edu.tw>

<https://diceexam.ntue.edu.tw>

電話：(02) 6639-6688、(02)2732-1104

轉分機 82102、82103、82201、82202、82203

傳真：(02) 2736-416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07 年 12 月	
報名繳費日期	108 年 1 月 11 日 (五) 9:00 至 108 年 2 月 12 日 (二)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於 108 年 2 月 12 日中午 12 點準時關閉，轉帳繳費至 108 年 2 月 12 日 15:30 截止，逾時不受理。
報名表件填表列印、併同書面審查資料寄送截止日	108 年 2 月 13 日 (三)	採網路報名方式，須寄出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以 i 郵箱郵寄請留意郵戳日期。 以非郵局快遞業者寄送，請於 108 年 2 月 13 日 17:00 以前送達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公室。
經審核通知證件補繳截止日	108 年 2 月 20 日 (三)	
網路開放列印准考證	108 年 3 月 4 日 (一) 9:00	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
試場公告	108 年 3 月 7 日 (四)	
面試日期	108 年 3 月 9 日 (六)	面試時間得視人數，增加 108 年 3 月 10 日(日)與時間，確切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二日公告於該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放榜	108 年 3 月 15 日 (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8 年 3 月 22 日 (五)	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108 年 5 月 8 日(三)	預計下午 6 時開始
備取生報到	108 年 5 月 15、16 日(三、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8 時止

目 次

壹、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1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考資格	2
肆、簡章公告	2
伍、報名作業	2
陸、網路列印准考證	5
柒、考試日期	5
捌、考試地點	5
玖、放榜日期	5
拾、成績寄發、補發及複查	5
拾壹、錄取、報到、註冊	5
拾貳、上課時間	6
拾參、附則	6
附 件	
附件 1 網路報名系統繳費方式說明	9
附件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
附件 3 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7
附件 4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9
附件 5 原住民身分法	22
附件 6 國外學歷切結書	24
附件 7 服務證明書	25
附件 8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6
附件 9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	27
附件 10 退費申請表	28
附件 11 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29
附件 12 報名表格式範本	3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招生班別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
招生名額	8 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或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		
報考資格	<p>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報名截止日止，須至少具備 1 個月以上在職工作年資。</p> <p>二、須具原住民身分；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 自傳及個人履歷 2. 原住民文教法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面試	專業素養與經驗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面試日期	108 年 3 月 9 日（六）		
考試地點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p> <p>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p>		
注意事項	<p>一、書面審查</p> <p>(一)繳交資料(必備): 1. 自傳及個人履歷 2. 原住民文教法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p>(二)繳交方式: 以掛號郵寄或快捷寄出(以郵戳為憑)。相關資料請自行妥為裝訂成冊，裝入 B4 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併同報名表件寄出。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 × 50% + 面試 × 50%</p> <p>三、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p> <p>四、非法律相關系所畢業之新生，入學後除了本班必、選修學分外，應修習本班訂定之主要法律科目至少 20 個法律學分。</p> <p>五、相關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2-8 頁。</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2242，請洽顏如芳助教		
系所網址	http://em.ntue.edu.tw/	傳真	(02) 2738-2081

貳、修業年限：修業期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以 2 至 4 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

參、報考資格：報名本項考試之考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及符合《原住民身分法》所稱之原住民身分，且應符合本簡章系所之相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一)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辦理（詳如本簡章第 13 頁）。

(二)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院）學歷報考者，請依本簡章附則第六點規定辦理（詳如本簡章第 7 頁）。

二、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若為志願役人員請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肆、簡章公告：107 年 12 月公告於以下網站，簡章逕由網站下載，不另發售紙本。

一、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ntue.edu.tw>）。

二、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網址：<https://dice.ntue.edu.tw>）。

三、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系統網站（網址：<https://diceexam.ntue.edu.tw>）。

伍、報名作業：

一、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資料：自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進修學制招生，進入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網站辦理報名。（網址：<https://diceexam.ntue.edu.tw>）

二、請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報名網站登錄基本資料取得個人繳費帳號，辦理繳費，繳費 1 小時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出報名表（共 2 頁，第 2 頁考生簽名欄，務請考生親自簽章）及備齊所有應繳交之證明表件資料，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三）前以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以 i 郵箱郵寄請留意郵戳日期。

三、報名表（共 2 頁）、報名表件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請務必於報名完成後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貼上。報名表件與書面審查資料請裝妥，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未依規定寄送報名表件或書面審查資料，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以上繳交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四、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書面審查資料未繳交或逾期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且不受理退費。

五、已繳費但未上網填寫報名表，以自行繕打或書寫之報名表寄出報名者，視為報名無效。

六、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108 年 1 月 11 日（五）09:00 至 108 年 2 月 12 日（二）中午 12 時止。

繳費時間：108 年 1 月 11 日（五）09:00 至 108 年 2 月 12 日（二）15:30 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 網路報名開放填表列印時間：自 108 年 1 月 11 日（五）09:00 起至 108 年 2 月 13 日（三）截止。

(三) 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寄送期限：108 年 2 月 13 日（三）（含）以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

如以民間快遞業者(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請於 108 年 2 月 13 日 17:00 以前送達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篤行樓 201 室)，違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個人送件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妥為保留本校開立之收執存根，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收件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篤行樓 201 室)

收件截止時間：自報名開始至 108 年 2 月 12 日(二)止，上班時間 8:30 至 17:30，夜間及週末假日不受理。

七、繳費金額：書面審查費及面試費合計新臺幣 2,000 元整。

八、報名流程：

產生報名費繳費單

進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報名：

<https://diceexam.ntue.edu.tw>

1. 點選報名作業
2. 點選取得第一階段繳費帳號
3. 點選欲報考系所組別後，按「進入」鍵



繳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網路報名作業

1. 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左邊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2. 點選欲報考系所組別後，按「進入」鍵
3. 請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按「送出」鍵，系統查驗已繳費成功及密碼正確，方得以繼續輸入報名資料
4.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確認」鍵，系統將產生一組【收件號】



列印報名完成文件

1. 報名表(共 2 頁，第 2 頁請考生親自簽章)
2. 印有條碼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郵寄

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及系所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請考生輸入個人資料，並自行設定 4 至 8 碼密碼，按下「送出」鍵後，系統將會產生「報名費繳費單」，請自行列印後依其說明繳交報名費。

— **請牢記密碼！**

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或使用 ATM 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並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務必確認轉帳是否成功，繳費說明如附件 1。

1. 請謹慎登錄各項報名資料，並確認資料無誤後再行送出，以免權益受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別及選考科目。
2. 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將產生一組【收件號】，該收件號為以後登入帳號之一，**請牢記！**
3.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先以【*】代替，再填寫「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附件 11)，並與報名表件一同寄出。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系統即產生「招生考試報名表」(共 2 頁)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規格信封袋上。

應繳交之各項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應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三)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九、報名表件資料：

報名表件資料，請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使用釘書針、打洞或膠裝裝訂，平裝放入黏貼自網路報名系統印出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 B4 信封：

- (一) 報名表 (共 2 頁，第 2 頁之考生簽名欄，務請考生親自簽章)：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妥報名資料並列印出報名表 (已繳費但未上網填寫報名表，以自行繕打或書寫之報名表寄出報名者，視為報名無效，不予受理。)，並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貼上最近 6 個月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不接受自行電腦列印)，報名表上填寫之通訊地址須為 108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繳交考生近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須切結簽名與正本相符)，以證明原住民身分。
- (四) 學歷證書影本 (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畢業證明文件)。
 1. 107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如未能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者，可先以學生證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報名，錄取後應於開學日補交，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遲。
 2.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1 份 (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 (4) 繳交國外學歷切結書 (附件 6)
- (五) 報名當月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請務必註明任職起訖期間) (如附件 7)
- (六) 書面審查資料。
- (七) 男性 (非志願役人員) 須繳交退伍令影本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民國 72 年次以前出生者免繳交，若為志願役人員請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 (八)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需要，請填寫附件 8「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俾利協助安排。

十、除因資格不符、同一班別重複繳費、已繳費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已網路報名未寄報名表件者，得申請退費外，各階段考試一經繳費一律不予退還；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 200 元後，餘款以匯款方式匯入報考人帳戶。請審慎考慮後再進行繳費。

十一、申請考試退費者應於 108 年 2 月 22 日 (五) 前 (以郵戳為憑)，填具本簡章附件 10 (本簡章第 28 頁) 之「退費申請表」，以限時掛號郵件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但未符合退費資格者將電話通知，其餘不通知。

十二、經審核通知證件補繳：報名表件經審核發現缺件，經通知補繳之截止日期為 108 年 2 月 20 日 (三)，請郵寄 (以郵戳為憑) 或傳真至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02) 2738-2081。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與報名系所再行確認，逾時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十三、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可於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網址：<https://diceexam.ntue.edu.tw>)。若無法查詢請電洽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電話：(02) 6639-6688 轉分機 82102，若因未完成網路報名導致查無報名結果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陸、網路列印准考證：

- 一、本校於 108 年 3 月 4 日（一）上午 9 時開放網頁自行列印准考證，通過報名資格審查之考生可至本校招生系統 <https://diceexam.ntue.edu.tw> / 列印准考證。未通過報名審查之考生如有疑問，請電洽（02）6639-6688 轉分機 82102。
- 二、准考證請妥為保存；准考證所列資料有誤須申請更正者，應於 108 年 3 月 7 日（四）前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申請更正。因資料有誤以致無法順利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考生姓名如屬難字已申請造字者，可能因字碼問題無法顯示於准考證上，造成缺字或漏字，請考生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應考即可。
- 三、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若考生未攜帶上述證件，依簡章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申請列印。

柒、考試日期：

- 一、**書面審查資料**：依規定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 二、**面試時間**：108 年 3 月 9 日（六）。面試時間得視人數，**增加 108 年 3 月 10 日（日）時間**。

捌、考試地點：以本校為原則，面試順序及地點於 108 年 3 月 7 日（四）公告於本校網站、系所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玖、放榜日期：108 年 3 月 15 日（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公佈欄。

拾、成績寄發、補發及複查：

- 一、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含網站）外，並寄發成績單通知考生；若考生於放榜 1 週後未收到成績單，應主動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查詢補發。
- 二、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期為 108 年 3 月 22 日（五）前，以本簡章附件 9 之「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成績通知單正本、複查費（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200 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不得以郵票代替）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43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申請複查。
申請成績複查每人每階段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複查試卷內有無漏閱、成績卷面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影印答案卷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拾壹、錄取、報到、註冊：

- 一、考試科目包含書面審查及面試，若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方式：依考生總成績擇優錄取；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系所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或遞補。考生考試成績未達系所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
- 三、錄取考生若於放榜後一週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務請上網查詢或主動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查詢，以免權益受損。

四、報到日期：正取生報到：預定 108 年 5 月 8 日(三)晚上 6 點開始，報到時間、地點相關事宜將另函通知，並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網站。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錄取之新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其入學資格並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

請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學籍資料，於報到當日繳驗國民身分證、符合報名資格畢業證書、兵役證明文件等正本、繳交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1 張，及相關規定須繳驗文件之正本。

五、備取遞補報到日期：108 年 5 月 15、16 日(三、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

正取生報到後倘因故產生缺額，本校依備取生名次順序通知遞補，及辦理備取遞補報到程序。本校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逾期未遞補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本校將通知下一順位備取遞補。

備取遞補報到日期後因故產生缺額，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至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含)。

六、註冊日期：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註冊日(不須到校)預訂為 108 年 8 月 15 日(四)，錄取(含遞補)新生應於註冊日前繳交學雜費，未依學則規定及未繳交學雜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將撤銷入學資格。(註冊日若異動以學校行事曆公告為準。)

學雜費繳費單，預定於 108 年 8 月 1 日由銀行寄至學籍系統通訊地址，並開放於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 / 進修學制 / 學雜費繳費及線上查詢」(http://r4.ntue.edu.tw/money/index_dice.htm)網路下載，若未收到繳費單請至網頁列印繳費。不得以未收到繳費單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註冊日以後遞補者應於通知遞補報到日完成註冊繳費。

拾貳、上課時間：夜間暨週末假日上課。

拾參、附則：

一、本班別為碩士在職專班，凡經錄取者，不得申請修習職前教育學程課程。

二、碩士學位班學生至少修畢 32 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畢業，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抵免上限不得超過應修學分四分之一；學生在學 2 年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 門課。

三、報考資格有疑義者，其報考資格須經報考系所主管審核通過後方完成報名手續，系所審核日期至 108 年 2 月 18 日(一)止；經審核通過者，請於網頁開放時間自行列印准考證；報考資格審核結果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審核未通過者，請依限提出退費申請，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餘款退還予報考人。

四、考生應請依「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附件 3)參加考試。

五、有關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六、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之報考者，應繳交之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 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影本各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影本各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二) 所就讀之大學（學院）校名須刊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編印之國外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內，且不得以函授或中文授課方式取得學歷。

(三) 其他有關規定，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 所附證件如有偽造或不被承認情事者，取消入學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概不予承認，並追究法律責任及追回學分證明書。

七、依教育部 83 年 10 月 12 日台（83）體字第 055039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參加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服務單位為必要之議處。

八、《特殊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學校入學試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由各試務單位於考前訂定公告之」。故請有特殊需求之考生，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詳附件 8），以利提供服務。

九、考生對於招生事宜之疑義、招生紛爭，或認為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者，應於各階段應試日或放榜日 1 週內，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班別、聯絡地址及電話、申訴日期。

(二) 敘明疑義或損及權益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十、考生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及審查資料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一、志願役人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或其他身分，其報考及就讀本碩士在職專班，如需服務單位同意者，或有服務義務規定者，請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保存相關證明文件，如因此導致無法入學或修畢後無法晉級敘薪，考生須自行負責。

十二、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本專班申請計畫書 108 學年度每學期學雜費基數新臺幣 12,000 元整，每學分費新臺幣 5,700 元整；就讀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應繳交論文指導與口試費新臺幣 16,000 元。各項費用本校逐年評估依規定程序調整，入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以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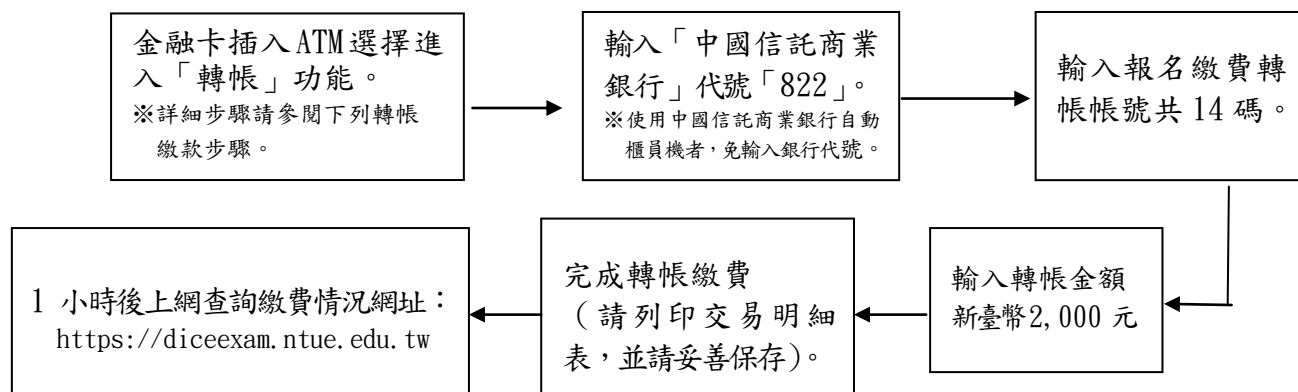
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辦理，於錄取後依本校公告期限申請。

- 十三、退費標準：依本校進修推廣處學生休、退學退費基準表規定辦理，註冊日(含)前申請休、退學者，已收費者全額退費，註冊後上課(開學)前退、休學者，學雜費基數退還三分之二，其餘各費全部退還；上課(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退、休學者，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上課(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而退、休學者，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上課(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退、休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十四、凡經錄取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五、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須於教務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學籍資料，請錄取之新生報到當日前填妥，未上網登錄者，權益若受損害請自行負責。
- 十六、已於本校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學制之同一系所班別招生考試。
- 十七、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用。
- 十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各項收支預算，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址：<https://dice.ntue.edu.tw>。
- 二十、請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後，上網辦理報名相關程序。
- 二十一、本校停車位有限，考試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來。
- 二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 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網路報名系統繳費方式說明

-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二、報名繳費轉帳帳號：【49386】+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轉帳帳號 9 碼，共 14 碼。
- 三、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或使用 ATM 轉帳繳費，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四、轉帳繳款金額：新臺幣 2,000 元。

五、轉帳繳款步驟：

(一) 使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轉帳」→銀行代碼「822」→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六、注意事項：

- (一)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二)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三) 轉帳成功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四) A T M轉帳繳款期限：108 年 1 月 11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2 月 12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止。
- (五) 每日凌晨 3 時至 5 時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批次作業時間，考生可辦理 A T M轉帳繳費，但無法即時上網報名，於該時段轉帳繳費之考生應於該日凌晨 6 時後方可上網報名。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

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

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

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

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03.6.25 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已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考生入場、應試及離場時間，得由主辦試務單位變更之。
遇有特殊考生應考，應由審查小組審議其特殊要求，經審議核准者，由主辦試務單位配合變更之；惟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每節考試時間以延長二十分鐘為原則。
- 第二條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護照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並將上述證明文件放在桌上以備監試人員核對。未帶上述證明文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表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先行應試，惟至遲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完成補驗手續。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卡)是否齊備，並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第四條 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
- 第五條 考生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第六條 考生於發題後十分鐘內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第七條 採電腦閱卷部份，考生劃記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污損答案卡或使用修正液(帶)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八條 考試時間內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考試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如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准暫時離場者，須由監試人員陪同離場，回場時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九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一、於規定時間外強行入場或離場。
二、傳遞、夾帶、交換試題卷或答案卷(卡)。
三、自誦或以暗號告知答案。
四、將試題卷、答案卷(卡)供人窺視抄襲。
五、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規勸拒不出場者。
六、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
七、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八、拒絕配合監試人員做必要之身分核對程序。
- 第十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一、左顧右盼、相互交談，經規勸不聽者。
二、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規勸不聽者。
三、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
四、污損、折疊、捲角或撕毀答案卷(卡)。

- 五、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
-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 七、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經規勸不聽者。
- 八、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
- 九、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
- 十、拒絕在遇有答案卷(卡)遺失時，配合即行到場補考。

第十一條 考生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一、未帶證明文件入場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
- 二、作答後自行發現坐錯座位。
- 三、攜帶非考試必需用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
- 四、未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
- 五、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
- 六、准考證上書寫或塗鴉任何文字或符號。

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一、除特殊規定外，使用鉛筆作答。
- 二、攜帶之器材、物品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
- 三、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在答案卷(卡)封面塗立可白。
- 四、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規勸不聽者。

第十四條 考生違規情事如涉及刑責者，由主辦試務單位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如考生有本規則第十一至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違規考生扣減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成績至零分為限。

前項違規扣減成績及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 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原住民身分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5316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1 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 第 3 條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4 條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5 條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 第 6 條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 第 8 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

第 9 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 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 三、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第 10 條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第 11 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前項原住民之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2 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第 13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以_____學歷(國外校院

名稱)報考貴校 108 學年度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應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

採認辦法規定經驗證之相關證件正本。

本人謹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並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入學報到時依規定補繳經完

成相關驗證程序之各項文件正本，若屆時無法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本人自願放棄本項考試錄

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國外學歷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服 務 證 明 書

(機關全銜)					
姓 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性 別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作 內 容	
		官職等	任 職等		
任 職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服務滿	年 個月				
私立學校 (公司) 立案文號			備註		

以上資料經查明屬實無誤，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

簽章

機關地址：

機關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證明書加蓋關防或公司章，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附件 8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	(考生免填)			特殊需求原因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本表填妥後，請檢附特殊需求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便審查。

請考生依需要勾選或填寫申請項目，如有其他需要請另加補充說明於備註欄。本項申請，須經本校審定後於本表中註明結果，以為提供服務依據。

申請項目(考生自填)		備註	審定結果 (考生勿勾選)
考試服務項目	考試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考場位於一樓或有電梯可達之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入場（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試題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字體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報讀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題目行距或減少每頁題數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有格子的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留較大的空格給學生填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打字或用手指出 <input type="checkbox"/> 以錄音方式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腦文書處理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碩士在職專班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

【通知聯】

申請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系所別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複查科目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得分				
總計新臺幣		元	承辦人簽章：	

【本校存查聯】

申請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系所別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複查科目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得分				
總計新臺幣		元	承辦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成績複查期限至 108 年 3 月 22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請依需求自行留存影本。
3. 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及欲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4. 申請時請另準備 1 個回郵信封填寫收件人姓名及住址，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5.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不得以郵票代替）。

碩士在職專班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班別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班別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未寄出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網路報名未寄報名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日期	考生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申請退費帳	戶名 (限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請註記分行)	帳 號
		銀行 分行	

審 核		退費金額	
-----	--	------	--

說明：一、請於 **108 年 2 月 22 日 (五) 前** (以郵戳為憑)，檢附**繳費收據**或**轉帳明細表**正本申請退費。郵寄至 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進修教育中心收，封面註明退費申請。

二、**報名費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 200 元後，餘款於 108 年 3 月底以匯款方式匯入報考人帳戶。**

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姓 名		網 路 報 名 收 件 號	(請務必填寫)
報 考 系 所 班 別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p>◎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備註：</p> <p>1. 各欄位請詳細填寫，「網路報名識別碼」欄亦請務必填寫。</p> <p>2. 請將本表連同報名表件一同寄出，否則不予受理。</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表共 2 頁)

報名表第 1 頁

收件號：

准考證號	<small>考生免填</small>	姓名		性別		黏貼最近六個月內 彩色沖洗 2 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不接受自行電腦列印)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選考科目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在服務單位				職務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small>(請填寫 108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地址)</small>		□□□			通訊地址為本校寄發成績單及相關通知之通訊錄，請檢查是否無誤，以維自身權益。														
報考資格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學(學院) 系 組於 年 月畢(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同等學力第 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經歷	依簡章報考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繳交相關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為準。																	
男性服役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起訖(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服務經歷年資 (學)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考生自核					初核					複核								
分					分					分 <small>考生免填</small>									
得獎作品審核 <small>(限報考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small>			考生自核			初核			複核										
			分			分			分 <small>考生免填</small>										

填表說明：

- 一、依繳交之證件填寫上表，每一項必須與所繳交之證件相符。
- 二、通訊地址：請填寫 108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寄發准考證及成績通知用。
- 三、服務年資積分：請參閱報考系所、學位學程考試相關規定之注意事項中之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規定填寫，如所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成績計算不採計服務年資積分，則無須填寫。
- 四、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與填報資料，如有偽造、不實、不符報考資格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外，並依法追究。
- 六、**請務必上網填寫報名表，以自行繕打或書寫之報名表寄出報名者，視為報名無效，不予受理。**
報名表、報名表件專用信封封面及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請務必於報名完成後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

繳交文件資料：（請依簡章規定繳交）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報名表第 2 頁上方）
- 2.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報考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考生才須繳交）
-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應屆畢業證明）
- 4. 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開立時間為報名當月）
- 5. 佐證服務年資之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核算積分用）
- 6. 男性（非志願役人員）繳交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
- 7. 造字申請表（無則免繳交）
- 8.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無則免繳交）
- 9. 得獎作品審核資料（無則免繳交）
- 10. 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不接受抽換及補件）

*已詳閱招生簡章內容。
*本人所提證件與填寫資料確實無誤。

(本人簽章)

報考資格審核簽章

初審

複審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核發准考證人簽章